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(单位名称)的伊金霍洛旗市政公用事业中心采购采购13米LED单臂路灯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13 米 LED 单臂路灯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__ 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__ 2255 人,营业收入为__ 10782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 50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

鄂尔多斯市瑞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川期: 2023年1月11日

5062200281S



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 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